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編號：0308)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一分(或緊接於相同日期及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道148號維景酒店2樓繽紛維園餐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寄交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內界定)(上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條件為其交易總值每年不超過410,000,000港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進行或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簽署、簽立及交付及作出彼等認為需要或適當之所有該等文件及一切行動。」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慧思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 (1) 每位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本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出席股東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彼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干諾道中七十八至八十三號香港中旅集團大廈十二樓，方為有效。
-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上述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5) 大會上將以表決方式投票。
- (6)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執行董事車書劍先生、張學武先生、沈主英先生、鄭河水先生、盧瑞安先生、陳守杰先生、鄭洪慶先生、張逢春先生、吳志文先生及劉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謀遵博士、葉維義先生(葉謀遵博士之替代董事)、方潤華博士及王敏剛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